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後交易日」（於該公告第 22 頁）之釋義應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全日」。因此，該公告第 5 頁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之比較應為如下：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15 港元折讓約 6.98%；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31 港元折讓約 13.42%；
- (i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29 港元折讓約 12.66%；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221 港元折讓約 9.50%；及

(v)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 5.92%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累計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568 港元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